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份交易安排和股票復牌之預計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載列新股之交易安排之預計時間表。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向卓亞發出裁定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遵從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列於裁定函件之上市上訴委員會所施加之各項條件的詳情已載於通函中。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復時需謹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有關於本公司重組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股份交易安排和股票復牌之預計時間表

新股交易安排及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交易之預計時間表列示如下：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二零零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 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十五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 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二十五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 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 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 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正
二零零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十五分
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二十五分
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正或 緊隨二零零七年之股東 週年大會之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法院就資本削減舉行聆訊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向香港法院申請解除臨時清盤人（附註 2）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註 3）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開曼群島法院就資本削減之聆訊之結果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轉讓以換取新股票的最後遞交期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點三十分
呈交該計劃的法院裁決令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接獲資本削減之法院裁決令及辦理開曼群島必要申報和登記手續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九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七月九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的有效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確定對新股之權利）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完成裁定函件列明之所有條件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向聯交所提交表格C1以申請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上市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向聯交所書面確認關於完全遵從裁定函件所載條件（附註 4）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公佈完成裁定函件列明之所有條件之公告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新股票	七月十日星期四
法院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裁決令之預期時間（附註 2）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委任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公佈新股恢復交易之公告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新股恢復交易之預期時間和日期（附註 4）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中為碎股交易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人終止在市場中為碎股交易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九時二十五分、九時三十五分、九時四十五分及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47至160頁及第161至167頁。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只有當裁定函件及重組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及完成後，臨時清盤人方能向香港法院遞交申請以解除其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然而，該申請之聆訊僅能視香港法院之排期而定，故在發佈本公告時難以預計其具體時間。本公司將會就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裁決，另行發佈預期時間表及有關事項之公告。

(3) 從本公司獲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公司股權轉讓之登記經已暫停。

(4)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於日後本公司符合復牌條件時及（如有需要）對時間表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新股份之股票的發送

於決定新股權益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有股份之股票仍可按每十股兌換一股新股的比例作為法定所有權的充分證明。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七月十日不再為法定所有權的證明。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七月十日向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新股份的股票，郵誤由收件人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舊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新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0 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新股，零碎新股（如有的話）將予彙集並出售，其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安排

為減少因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所引致新股碎股帶來之不便，本公司促使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竭力在市場上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該服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含當日）。新股碎股持有人（即持有新股股數不為 20,000 股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可以利用此服務出售其持有的新股碎股或補充碎股至 20,000 股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相關事宜請於辦公時間聯絡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歐永佳先生。（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一樓，電話（852）2277 6869 / 2277 6683。）

零碎新股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零碎新股股份之對盤買賣僅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零碎新股股份之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出裁定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遵守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該裁定函件的具體條件載於通函中。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啓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ptcl-399.info> 刊載之內容。